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要求编制。主要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可在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jnzq.gov.cn/>）查看和下载。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济南市章丘区开先大道 287 号龙泉大厦 6 楼；邮编：250200；电话：0531-83213030；电子邮箱：zqqxxzx@jn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各项规定及中央、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切实履行法定义务，提升工作效能，促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提质增效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。依照《济南市政务公开常态化任务清单》、《2023 年济南市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及说明》、《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等相关要求，做好日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年度发布各类文件 34 条，政务动态 1299 条，会议信

息 35 条，配发图文、音视频、动漫、领导干部等多形式、多角度政策解读 61 条，回应关切 28 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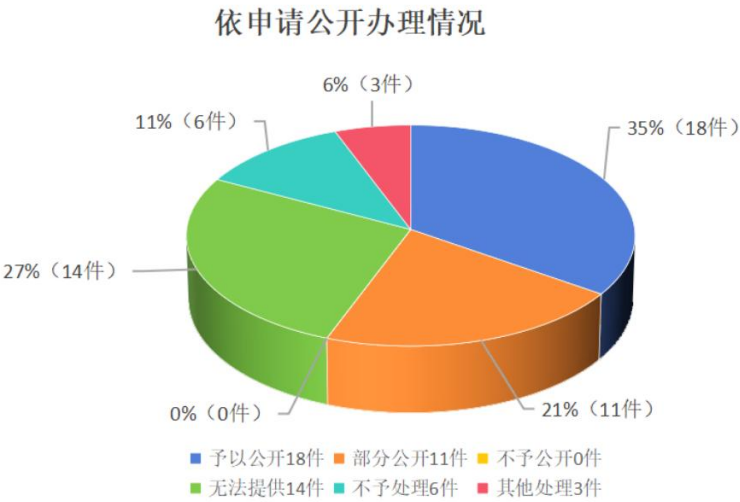


（信息发布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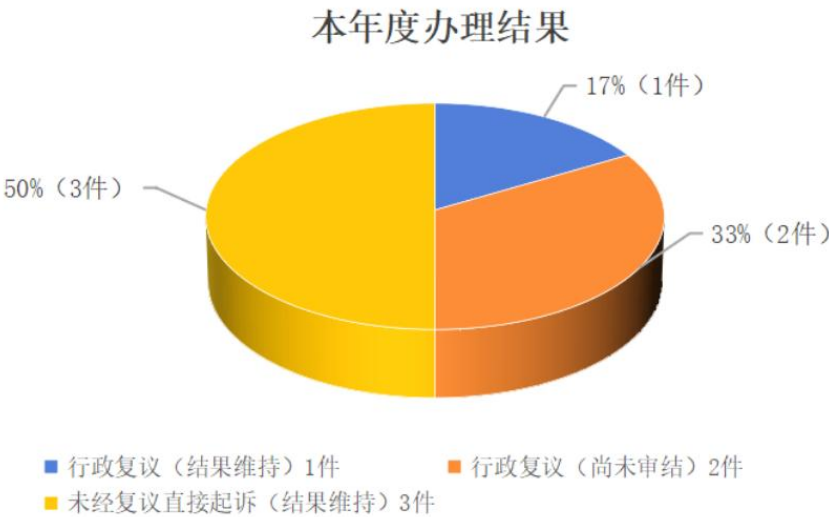


（会议发布）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、转办、协查、归档等工作机制，确保群众知情权。2023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 52 件，均在法定时限内办结，并整理归档。协查完成上级信息公开交办件 21 件。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 3 个，行政诉讼 3 个，行政复议败诉 0 个，行政诉讼败诉 0 个。



（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）



（依申请公开复议诉讼情况）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严格执行监管平台“三审三校”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确保信息发布规范性、准确性；梳理政策文件，对发布的政策性文件进一步细化标签分类，推进政策集中发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依托政府门户网站，对站内检索、互动交流、长者专区、政务服务、适老化等功能进行全面优化。实现内容精准检索，为特殊群体和老年群体提供个性化便捷服务；政府公报每季度刊发1期，年度发布4期，纸质公报在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便民查阅点、档案馆、图书馆等政府信息查阅场所赠阅。在区政务服务中心、各街道办事处等场所均设置政务公开专区，增加群众查询便捷度，“章丘政务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03条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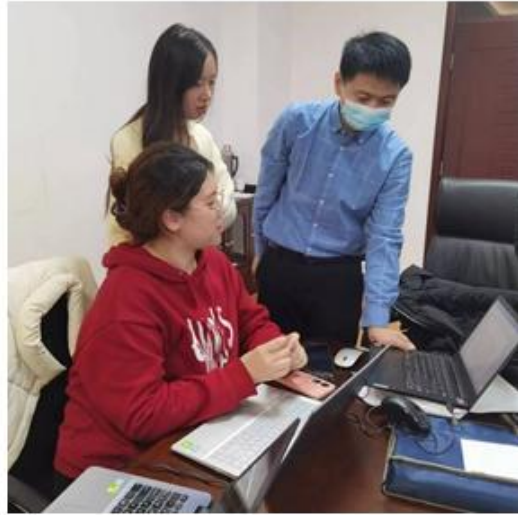
（网站长者专区）



（政府公报）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充分发挥区政府办公室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、协调、监督作用，及时制定年度《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按照政务公开考核指标，对各部门、各镇街、重点公共企事业单位政务公开完成情况进行日常调度。多种形式做好人员培训，年度开展集中培训、以干代训、线上线下专题培训等7次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





(人员培训)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7	5	0	0	0	0	5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5	3	0	0	0	18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11	0	0	0	0	11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2	1	0	0	0	0	13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2	0	0	0	0	0	2
		2. 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2	1	0	0	0	0	3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3	0	0	0	0	0	3
	(七) 总计		47	5	0	0	0	0	5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1	0	0	2	3	3	0	0	0	3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主要问题。

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还存在公开不够全面、公开内容不够规范等问题。

依申请公开申请内容范围扩大、涉及答复项目增多，多为土地、房屋征收、项目审批、历史遗留问题。因信息涉及年代久远，增加了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和答复等工作的难度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抓好标准指引的落实，确保公开目录、公开要素及公开范围的完整性和准确

性。

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。定期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，实现依申请公开流程清晰、责任到人、答复规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执行相关规定，2023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依照《济南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及时制定我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贯彻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，明确部门责任分工，突出重点任务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效能。同时，加强问题整改力度，确保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全面落实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本年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。

（四）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打造政务公开新阵地。清理整合现有政务新媒体账号，依托融媒体中心“爱章丘”移动客户端，开通“政务号”打造全媒体公开矩阵，全面打造权威、贴心的政府信息本土化传播发布平台，为开拓政务公开新局面奠定坚实基础。

（五）无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济南市章丘区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25日